延津县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评价工作

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各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工作部署，我县积极开展2018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评价工作，现说明如下：

1.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按照“资金量较大、代表性较强、社会关注度高”的原则，首先对县直117个行政事业单位工资类指标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计评价资金56995万元。通过调阅各业务股室相关支出凭证与实际拨付情况及相关指标结余情况进行核对，总体上各业务股室使用工资类指标比较合理，较为规范。其次以财政部开发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为依托，开展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以部门、行业单位自评为主，由各股室负责对归口管理的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进行督查、复审，涉及6个单位，27个扶贫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计评价资金7132.84万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工资类指标绩效评价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指标使用存在混用情况；二是拨款手续的规范性有待加强；三是财务档案资料管理不够规范；。

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绩效评价制度体系尚不完善。二是单位、行业部门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主动性不强；三是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重视程度不够。

**三、整改措施和建议。**

 （一）进一步捋顺绩效评价体系，学习兄弟县市先进经验，促进绩效评价工作提升。要求部门强化扶贫资金管理，从提高扶贫项目绩效预算入手，探索建立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批复、监控机制，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二）强化预算执行，促进扶贫项目加快实施。严格执行扶贫项目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加强扶贫项目进度的督查，督促相关人员及时完善资料，及时报账。加强对到人到户资金情况进行实地检查，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兑现到农户。

（三）各业务股室要加强预算指标的使用管理，按照指标文号及性质，合理、规范使用工资指标，不应将工资指标与其他指标混用，更不能从工资指标中列支非工资支出的事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同时，要按照会计基础规范，加强档案管理。

**联系电话：预算股0373-7627860**

 延津县财政局

 2019年4月17日